

# 大连外国语大学

##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

为做好学校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辽宁省招考办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科研创新能力考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坚持择优录取，加强考试招生规范管理，积极健全监督机制，完善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制度，维护研究生考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总体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

**（二）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确保公平公正。

**（三）坚持科学评价、综合考察原则。**以提高生源质量为核心，严格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考核、综合评价，加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等方面的考核。

###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主要职责为：制定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方案、复试分数线及分专业招生计划，部署和监督检查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

**（二）研究生处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

**责部署和落实各项具体工作。**包括组织命题、考试、录取、档案调转、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检等工作。

**(三) 研究生处组建综合面试考核小组，负责具体开展面试工作。**考核小组由面试考官、秘书、考务人员组成。面试考官原则上须为研究生导师或已取得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或已取得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面试考官一般不少于5人。面试考官中设立组长一名，对本组面试工作各环节负责；秘书负责考生成绩统计及面试情况记录；考务人员负责面试录音录像等相关事宜。

研究生招生工作实行报备和回避制度。招生考试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研究生考试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考试的要主动报备。

**(四) 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在上岗前须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 三、招生计划

2023年我校博士招生计划10人，各专业招生计划分配如下：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英语语言文学	4
日语语言文学	3
俄语语言文学	2
亚非语言文学	1

### 四、考试时间

初试笔试、心理健康测试时间拟定于5月11日-12日进行。

复试面试、加试拟定于5月底-6月初进行。

## 五、考试

博士招生考试设初试、复试、心理健康测试等环节，同等学力考生另须加试。初试、复试均采用线下形式进行。

### （一）初试

初试考试方式为笔试。初试科目共4科（综合外语、第二外语、国际关系理论、国际政治语言学），单科满分100分，60分及格，考试时间3小时/科。

### （二）复试

复试原则上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根据各专业考生实际上线情况确定，差额比例为150%左右，生源充足的专业可再适当放宽。

复试人选从符合学校进入复试分数线规定的初试考生中按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复试分数线（含单科及总分要求）根据考生初试成绩情况划定。

复试为综合面试。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及格，面试时长约30分钟/生。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复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背景、专业素质、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认识及博士期间拟开展的研究工作设想、外语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

### （三）心理健康测试

心理健康测试结果作为考生综合素质参考，不作为录取评判依据。由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按测试要求在网上完成测试。

### （四）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还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单科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考试时长 90 分钟/科。

## 六、录取

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录取，满额为止。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由于录取名额所限，复试合格的考生不代表拟录取。

总成绩计算办法：总成绩 700 分=初试成绩总分 400 分（初试成绩在总成绩中占比 57%）+复试成绩总分 100 分×3（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占比 43%）。

在招生计划内，如最后一个招生指标有多名考生的总成绩并列，则复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如总成绩与复试成绩均并列，则初试的专业课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如总成绩、复试成绩、初试科目专业课成绩均并列，则采取加试方式，加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若复试合格考生放弃录取资格，依次按上述顺序递补录取。

## 七、考生违纪处理

对考试过程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 八、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拟录取阶段，学校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九、档案调转

博士生招生录取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脱产）”和“定向就业（在职）”两种类型。录取名单确定后，学校向录取考生发放调档函，考生收到调档函后应按照我校要求将档案调入我校。

凡被我校录取为非定向就业（脱产）的博士生，个人档案及工资关系均须调入我校，入学时档案尚未调入我校的考生，取消其录取资格。如被录取为定向就业（在职）的博士生，其人事档案及工资关系可保留在原单位。

## 十、体检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的医院体检证明。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 十一、学费与奖助

学费 10000 元/年。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 30000 元，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13000 元。

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学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评选。

以上奖励和资助以具体实施文件为准。

## 十二、招生录取的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试录取过程的公平、公正和考试录取结果全面负责。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对考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根据具体情况需要，可安排巡视监察员对考场进行监察。

**（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学校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对招生全过程、各环节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或公示，确保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四）实行复议制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的考试录取结果负责。当考生对考试、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研究生处进行复议。

**（五）确保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在考试成绩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受理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研究生处进行复议。

**（六）咨询与申述方式。**

咨询部门：大连外国语大学研招办

电话：0411-86111234

邮箱：dawai86111234@163.com

举报电话：大连外国语大学纪委 电话：0411-86115168

十三、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如本办法有与教育部最新下达规定不符之处，按教育部规定执行。